



民法大全选译

CORPORIS IURIS CIVILIS
FRAGMENTA SELECTA

IV. 2. A

债 私犯之债
阿奎利亚法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

米健译

04.1
9

ISBN7-5620-0394-7/D·336

¥: 1.80



民法大全选译

CORPORIS IURIS CIVILIS
FRAGMENTA SELECTA

IV. 2 .A

债 私犯之债 阿奎利亚法

意) 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

米健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民法大全选译

IV. 2. A

债 私犯之债 阿奎利亚法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

米 健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地质出版社印刷厂激光排版 河北〇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32 开 2 印张 28 千字

1992 年 4 月第 1 版 199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394—7/D·336

印数:1000 册

定价: 1.80 元

说 明

《民法大全》选译“IV. 2. A”册的标题是：“债 私犯之债 阿奎利亚法”。

债可根据内容的不同分为若干种类。其中之一便是私犯之债以及具有与私犯之债的性质相类似、但没有相应规定的事实的债，也就是我们通常称之为准私犯之债的那类债：参见IV. 1分册中的D. 44, 7, 1 pr. 及J. 3, 13, 2。

在所有关于私犯之债的论述中，《阿奎利亚法》确立的原则是对私法，对损害赔偿原则的重大突破。《阿奎利亚法》不仅规定了私犯行为的事实种类，而且基于这些事实引导出罗马法债法体系中独立于契约之债赔偿原则的另外一项一般性赔偿原则，即“过失要求对它所造成的损失进行

赔偿”的原则。《学说汇纂》第9编第2章是专门对私犯，对《阿奎利亚法》的论述。在这一章中详细阐述了私犯行为特征、私犯行为的起因、因果关系、不同程度的过失以及如何确定损失。

从拉丁文翻译成中文的工作由中国政法大学的米健博士完成，并经过在罗马第二大学法的历史和理论部组成的意大利工作组成员阿尔多·贝杜奇（Aldo Petrucci）博士和朱塞培·德拉其那（Giuseppe Terracina）博士校对。翻译工作是在米健博士作为访问教授在罗马第二大学讲学期间完成的，得到（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的赞助，并列入中国政法大学与“罗马法传播研究组”（Gruppo di ricerca sulla diffusione del diritto Romano）达成的协定。该协定由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江平教授、“罗马法传播研究组”主任别朗杰罗·卡达拉诺（Pierangelo Catalano）教授和罗马第二大学罗马法教授桑德罗·斯奇巴尼（Sandro Schipani）于1989年签署，并由后来的负责人付诸执行。翻译工作得到中国政法大学、（意大利）国家科研委员会政治法律科学委员会、罗马第二大学（尤其是该校法的历史和理

论部) 以及萨萨里大学的支持。本册选译的出版得到“国家科研委员会”的资助。

桑德罗·斯奇巴尼

1990年5月31日

于罗马

《学说汇纂》第9编第2章 论《阿奎利亚法》

1. 乌尔比安①：《论告示》第18编 《阿奎利亚法》取代了以前所有涉及不法损害的法律，无论其在《十二表法》中，抑或在其它法律中。这些法律自此后无需引用。

(1)《阿奎利亚法》是一项平民会决议，系由平民保民官阿奎利向平民大会提出的。

2. 盖尤斯②：《论行省告示》第7编 《阿奎利亚法》第一章规定：“凡不法杀害属于他人的男奴隶或他人的女奴隶或他人之四足牲畜者，须依被害物当年的最高价值向其所有主以金钱赔偿。”

(1) 该法进一步规定，对被告的否认，得请

求双倍赔偿。

(2) 由此可知，该法将我们的奴隶和四足牲畜视为等同，均归之为家畜并以畜群对待，如羊、山羊、牛、马、驴和骡。不过猪是否也包括在家畜概念中尚有分歧，拉贝奥^③正确地认为猪包括其中。然而，狗却不在家畜之列。还有些野生动物如熊、狮或豹更不在此范围内，大象和骆驼则具有某种程度上的中间地位（因为它们一方面可作可负物牲畜，另一方面又有野性）。因此应附带包括在第一章中。

3.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8编 如果一个男奴隶或女奴隶被不法杀害，即适用《阿奎利亚法》。阿奎利亚法请求权的正确提出须是能够证明不法杀害之所在：因为除非杀害行为是不法地发生，则杀害不能成立。

4.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7编 因此，如果当你的奴隶正在抢劫我时被我杀死，那么我毫无责任：因为自然理性允许针对危险而予以防卫。

(1)《十二表法》允许将夜间捉获的盗贼杀死，

只要是高声喊叫有以证明。昼间捉获的盗贼，当其以武器抵抗时，该法亦允许将其杀死，只要是同样以高声叫喊向众人宣布。

5.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8 编 即使是某人将一持剑向其攻击的人杀死，亦不被视作不法杀害。而某人于遭受死亡威胁时杀死盗贼，无疑同样也不负《阿奎利亚法》上的责任。如果他可以将其捕获，但却宁愿将其杀死，则多数人认为当视其为不法行为：他因此还须负《考尔奈里法》④上的责任。

(1) 在此不可将“不法”(iniuria)理解成伤害诉讼中的侮辱的一种，而要将其理解为某些不合法的东西，即违法做出的行为：即某人过错地实施杀害。于是，阿奎利亚法诉讼和伤害诉讼这两种诉讼就时常发生竞合，然而仍要作两个方面的考虑，即损害(damni)和侮辱(contumelia)。所以，我们在此将伤害理解为一种因过错所致的损害，即使行为人并未故意去损害。

(2) 由此便产生疑问，如果一个精神病人造成损害，是否也可提起阿奎利亚法诉讼？贝加苏

予以否定：因为在精神不正常的情况下又何以存在过错呢？这种看法是完全正确的。同样，如果一个四足家畜引起损害或一块房瓦从屋顶落下，阿奎利亚法诉讼请求亦不能成立。即令一个儿童造成损害也视为同样。然而如果是未适婚人引起损害，则拉贝奥认为，由于未适婚人对偷盗负责，所以同样也要依《阿奎利亚法》负责。我认为，如果该未适婚人已理解不公正，那么这就是正确的。

(3) 一个教师如在授课时伤害或杀害一个奴隶，他须依据《阿奎利亚法》负责，若某人不法造成损害呢？尤里安^⑥认为，在课上将学生的眼睛打出者，也要依据《阿奎利亚法》负责。如果这人被打死，情况更是如此。于是，他描述了下面的例子：一个鞋匠有一个跟他学徒的自由人的家子，当这个学徒未能按他的指点很好地干活时，这个鞋匠就用鞋楦向学徒的脖子打去，结果打坏了学徒的眼睛。所以，尤里安说，实际这不产生伤害诉讼的问题。因为鞋匠没有故意加以伤害，而只是想去警告和教训学徒。他斟酌道，或许可以适用雇佣诉讼，因为教师只能对学生施以轻微的惩戒。然而，我不怀疑可以按《阿奎利亚法》予

以起诉。

6. 保罗⑦：《论告示》第 22 编 实际上教师的过分严厉被视为过错。

7.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8 编 尤里安认为，依据这一诉讼，家父可以取得因其家子眼睛损坏造成的家子劳动收入的减少及为治疗所付花费的补偿。

(1) 杀害当理解为：某人用剑、棍棒或其它武器以及用手（如卡死）、脚、头及其它方式杀死他人者。

(2) 但是，如果某人超量运载，货物抛出而致一奴隶死亡，这时得适用《阿奎利亚法》，因为运载人一方当能判断他不能如此装载。贝加苏认为，即使某人背着货打滑而砸死他人奴隶，那他同样也要依《阿奎利亚法》负责；前提是他超量运载或对打滑地段毫不经心。

(3) 普罗库勒⑧于是认为，如果某人被推搡而造成了损害，那么无论是引起损害的人还是推搡的人都不负责，因为前者并没有实施“杀人”，

而后者也没有造成不法损害。根据这种情况，须针对引起损害的人提起基于事实之诉^⑨。

(4) 如果在厮打、角斗或拳击中，一人将他人杀死，而这是发生于公开的竞赛里，则不适用《阿奎利亚法》，因为这种损害乃由于声誉和勇敢而被导致，并不是不法实施。但这不得适用于奴隶，因为只有生来自由人才进行公开竞赛；但如参加竞赛的受伤者是个家子则可适用。不过如果某人伤害了退阵者，则得提起阿奎利亚法诉讼；这同样适于用于某人不是在竞赛中将一个奴隶杀死，除非这是其主人的怂恿：这时阿奎利亚法诉讼不予提出。

(5) 但是某人如果将一有病的奴隶加以轻伤而该奴隶死亡，那么拉贝奥正确地认为，此人要依《阿奎利亚法》负责，因为他的行为发生了致前者死亡的作用。

(6) 杰尔苏^⑩认为，杀害或提供死因颇有区别。某个提供死因的人并不依《阿奎利亚法》负责，而是依基于事实之诉负责。杰尔苏举了将毒药代替药品的例子，认为这就如同某人把一柄剑交给一个神经错乱者一样，提供一种死因：在此

情况下这个人也不依阿奎利亚法诉讼负责，而依基于事实诉讼负责。

(7) 杰尔苏还认为，如果某人将他人从桥上撞落，那么，不论该他人是被撞摔死或是当时掉下桥去淹死，还是被河水卷走以致力尽而死，加害人同样都依《阿奎利亚法》负责，就如同某人将一个小孩摔到岩石上一样。

(8) 普罗库勒认为，如果一个医生给一个奴隶做了不妥当的手术，那么就可以对他提起雇佣诉讼或阿奎利亚法诉讼。

8. 盖尤斯：《论行省告示》第7编 如果他（医生）错误用药，也适用同一法律原则。而且，即使医生手术良好，但进一步的治疗处理却被懈怠，则他不能免除责任，而要被视为有过错而负责任。

(1) 一般认为，如果骡夫由于没有经验而不能驾驭骡子，结果踏死他人奴隶，那么他即因有过错而负责。同样，如果是因其力弱而未能控制住骡子，那么将力弱视为过错并无不公；因为任何人都不应该从事他明知或必然知道由于他的力弱将会给他人带来危险的工作。同样的法律原则

亦适用于，当某人骑马但由于其不谙骑术或体力不济而不能勒住马时。

9.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18编 同样，如果一个助产士给一产妇用药而后者随后死亡，那么，拉贝奥予以区分：如果助产士亲手将药给产妇用下，则当视为杀害；但如果她只是把药给了产妇，而后者自己将药服下则可对其提起基于事实之诉。这种看法是正确的。就是说，她只是提供了死因而不是实施杀害。

(1) 如果某人强迫或劝说他人服药，这或许是用嘴，或是用灌肠器，或是药品以毒抹过，那么他都依《阿奎利亚法》负责，就象助产士提供药品一样。

(2) 内拉蒂^①说：如果某人让一奴隶饿死，则他依基于事实之诉负责。

(3) 如果你使马受惊而把我的骑在马上的奴隶摔到河里丧生，奥菲里^②说，那须提起基于事实之诉：就和我的奴隶被某人诱入圈套和被某人杀死一样。

(4) 然而如果人们在投掷标枪时扎死一奴隶，

即得适用《阿奎利亚法》。不过，如果几个人在练习场上掷标枪时这个奴隶由此经过，则不适用《阿奎利亚法》，因为他不应这时从练习场走过。当然如果有人故意地向他投掷标枪，那么该投掷人则理所当然的要依《阿奎利亚法》负责。

10. 保罗：《论告示》第 22 编 因为一种有危险的游戏会造成过错责任。

11. 乌尔比安：《论告示》第 18 编 梅拉同样进一步阐述到：如果众人打球，其中一人使劲地把球掷在一个理发师的手上，而后者恰巧正给一个奴隶剃须，结果该奴隶的喉咙被用着的剃刀割开，在此情况下，有过错的人要依《阿奎利亚法》负责。普罗库勒认为，过错在理发师方面。实际上正是这样，当理发师剃须的地方是通常游戏或交通频繁的地点时，即可视其为过错。但是，某人信赖理发师，而后的椅子置放于一危险地点，那他只有自我抱怨，这也不能说是没道理。

(1) 如果一个人抓住个奴隶，另一个将该奴隶杀死，则前者依基于事实之诉负责，因为他提

供了死因。

(2) 但如果数人将一个奴隶打死，那就要查证，是否所有这些人都应负杀害的责任。当其显然是由于某一个人的殴打致死时，那么这个人即负杀害的责任。但当致命的殴击不明时，那么依犹利安之见，所有的人都要负杀害的责任；而且，如果提起其中一人的起诉，则其余人不因此免责。因为根据《阿奎利亚法》，一个行为人清偿，并不免除其他人的责任，这里涉及到罚金问题。

(3) 杰尔苏写道，如果某人给一奴隶造成致命伤害，另一个人随后又将其杀死，那么前者不负杀害责任但负伤害责任，因为该奴隶乃死于另一伤害；后者负杀害责任。马尔赛乐^⑬也持同一观点，它的确最为公平。

(4) 如果几个人扔下一根横梁并因此砸死一个奴隶，那么按早期法学家们的看法，他们都依《阿奎利亚法》负责。

(5) 普罗库勒也同样阐释说，如果某人刺激一只狗从而导致它咬了某人，那么就可以诉请阿奎利亚法诉讼，那使这个人没有养过这只狗。但犹利安认为，仅有饲养过这只狗并造成它咬了某